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覽表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01	曾華德 集福祿萬	15	3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整體政策架構建議方案敬請政府落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併入討論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2	陳金萬	16	8	一族都不能少：「平埔原住民族認定」之前應有弱勢正義和轉型正義的配套措施，藉以彌補歷代外來政權所造成的殖民傷害。政府應輔導並成立基金會或專職單位幫助平埔原住民尋回散失的歷史文獻和語言文化，重建該民族的歷史光榮感和文化自信心，擺脫主流社會長期累積的族群偏見或刻板印象，讓台灣走向族群和解和尊重差異的多元文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併入討論事項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3	雲天寶 羅信阿 杉、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 Batu、 周貴光、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	17	10	尊重與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公布提出「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乙案，既經送交立法院備查，本委員會亦應充分討論，懇切盼望能儘速展開執行，才可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更彰顯 蔡總統向原住民道歉之初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併入討論事項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4	吳雪月	18	15	鑒於退輔會經管之國有土地，已喪失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p>的，且其經管之國有土地亦包含應歸還給原住民之傳統領域土地，及地方政府確有建設及發展經濟之用地需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盡速清查花東土地，並依法歸還予國有財產署。</p>	<p><input type="checkbox"/>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行政院研處彙復(併入討論事項二)</p>
--	--	--	--	--

案號：1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1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曾華德 集福祿萬	提案日期	106.3.8
案由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整體政策架構建議方案敬請政府落實執行		
說明	<p>一、政治地位翻轉</p> <p>(一) 原住民族權利專章入憲 原住民族權利現僅透過憲法委託，由原住民族基本法予以明文化，為原住民族基本法又規定諸多「另以法律定之」之立法計畫規範，以致原住民族權利體系空洞而難以健全，爰應將原住民族權利具體內含明確規範於憲法，始能確保原住民族地位得到回復。</p> <p>(二) 落實原住民族自治 原住民族地位之回復，需建構以原住民族主體意識為核心之民族自治體系，政府應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之制定，協助各族依其需要建立具有「主權新夥伴關係」之自治邦。</p> <p>(三) 健全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委員會雖名為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但卻無法統合其他部會推動原住民族政策，進而無法貫徹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範精神，是故，除定期召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強化原民會對其他部會之政策管考權能外，各部會對原住民族政策之執行情況，亦應以「原住民族主流化」之政策管制架構，列入行政院年終業務考核項目。</p> <p>(四) 建構多元法制體系 現行法律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產生衝突之案例屢見不</p>		

鮮，除應檢討各該作用法規之規範內容，建構原住民族法院（專業法庭）之外，亦應制定原住民族事件法律適用法，針對特定原住民族事件，直接明定法官應適用原住民族傳統規範為裁判準據。

（五）檢討政治參與機制

原住民立法委員分為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分類顯不合理，應檢討調整，另為促進原住民立法委員相互合作，避免國家或政黨利用以選舉競爭而分化原住民族各族，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立即修正為單一選區制，以增強原住民立法委員相互合作空間，俾增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

二、教育文化翻轉

（一）還原歷史真相、全面檢討教育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均應以歷史真相為基礎，始能推動後續政策，尤其我國各階層歷史教育內容，均應納入原住民族主流化觀點，呈現多元史觀，使社會大眾亦得以原住民族觀點，反思國家存在之正當性與相關政策之合理性基礎。

（二）推動族語發展、健全族語環境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族語言已近存亡之秋，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的相關措施，應儘速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健全族語環境，鼓勵使用族語，針對特定場域及其服務人員（如原住民族電視台、原住民公職人員、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營事業機構、戶政、地政、警政、衛生機關等）均應鼓勵或強制使用當地原住民族語言。

（三）原住民族專屬大眾傳播媒體

為規範原住民族電視台之定位、組織、運作及經費來源等重要制度面，應制定原住民族廣播電視法。

（四）強化文化資產保存

現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作為步調緩慢，且在環境災害頻繁以及現代化生活型態急速變遷與耆老凋零等情形下，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專法刻不容緩。

(五) 強化人才養成

實施升學優待措施以來，原住民高中以上學生粗在學率、公立學校就讀率等，均未能與非原住民達到相同程度，顯見升學優待措施效果有限；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發展需要，釐定人才養成計畫，並針對特定領域，透過原住民族專班、公費養成等措施，強化原住民族人才養成教育。

三、土地資源翻轉

(一) 返還原住民族土地

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已蔚為國際潮流，應儘速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刪除取得他項權利滿5年才換發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等不合理之限定規範，並應針對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土地利用限制措施，整體檢討，以符合當地原住民族發展之需要。

(二) 回復土地補償正義

原住民族土地多處國土保安敏感地區，為配合政府政策發展，長年協助政府造林，甚至必須承受法令限制而無法使用收益，為落實限制原住民權益給予補償之精神，除林業用地之外，農牧用地等早年配合政府自行造林之土地，均應納入補償範圍，以求公平合理。

(三) 合理土地利用限制及建築管理

原鄉地區長年有土地及建物無法取得合法使用之問題，但部落環境與都會地區顯然不同，無論地形地貌均有一定特殊性，政府應針對原住民族部落之需要，合理化土地利用限制措施以及建築管理基準，並應協助原住民族傳承傳統建築技術工法。

(四) 保障自然資源權利

原住民族對其土地及自然資源本有自然主權，但因國家強制將管理權力奪走後，反讓原住民族在自己的土地上利用自然資源時成為罪犯。為確實提高自然資源保育及管理成效，國家應將自然資源管理權限返還予原住民族部落，或與原住民族部落建立實質共同管理機制，由原住民族對自身族人依具傳統規範進行自然資源利用之

管理，始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精神。

四、生活環境翻轉

(一) 強化原鄉建設

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仍然顯著落後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建設態度亦非常消極，公共建設資源大量投入於人口密集地區，卻讓原住民族地區「享受」三流水準之公共建設，為落實原鄉地區的部落建設，應比照離島地區建設條例，儘速制定原住民族建設發展條例。

(二) 強化都會地區及離島地區原住民族生活改善

原住民族人口大量移動之都會地區及離島，但相應保障措施卻未配合調整，使都市地區及離島之原住民族面臨教育、語言、文化傳承及基本生活安全等問題，政府應儘速釐定具有整體性、長遠性及資源穩定性之「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輔導計畫」。

(三) 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產業發展

原住民族文化必須扎根於自己的土地，原住民族能夠留在自己土地上生存發展，則有賴於部落產業之健全，因此，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繁榮，推動產業發展，應儘速制定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條例

(四) 友善金融措施

原住民族缺乏金融支援，產業體質未能健全，而當前金融機構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無法融資，以致原住民徒有土地、文化、技藝，但卻無法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政府應策定原住民族金融服務專案措施、設置原住民族銀行或利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擴大融資或金融輔導措施，以強化產業發展。

建議
處理
方式

敬請政府貫徹蔡英文總統的道歉文。

- 一、建構原住民族權利法之體系及透過行政措施落實執行。
- 二、原住民族政策重新釐訂具前瞻性及務實性的施政目標。
- 三、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日成生活息息相關之法案政策，全面檢討對原住民不公平、不正義、不合理、不合情，漠視人權的條文，內容務必修正並研訂擬妥長期施政目標。

	四、各部會執行情形應列入行政院年終業務重要考核項目。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曾華德 集福祿萬	連署人 簽名	宋玉清 Amahlu · hlauracana 吳新光 voe-uyongna

案號:1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陳金萬	提案日期	106.3.13
案由	<p>一族都不能少：</p> <p>「平埔原住民族認定」之前應有弱勢正義和轉型正義的配套措施，藉以彌補歷代外來政權所造成的殖民傷害。政府應輔導並成立基金會或專職單位幫助平埔原住民尋回散失的歷史文獻和語言文化，重建該民族的歷史光榮感和文化自信心，擺脫主流社會長期累積的族群偏見或刻板印象，讓台灣走向族群和解和尊重差異的多元文化。</p>		
說明	<p>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主要是參考人類學的研究方式，根據該族所保存的語言、歌謠、舞蹈、服裝、工藝、建築、宗教、飲食、生活慣習、歲時祭儀等文化特徵的強弱，來作為原住民族認定的指標。文化特徵越明顯、人數越多的族群，越有機會被認定為原住民族。相對的，文化特徵越不明顯、人數越少的族群，越沒有機會被認定為原住民族。</p> <p>然而，平埔原住民語言文化及人數的流失是歷史傷害和社會環境造成的結果，並不是自己心甘情願放棄的。反過來看，文化特徵越不明顯、人數越少的族群，豈不是遭受的歷史傷害越大、文化創傷越深、越需要政府幫助的族群嗎？</p> <p>平埔原住民族如果按照行政院以往的民族認定方式，則有許多弱勢族群或少數族群將永遠被拒於門外，無法成為台灣法定的原住民族，而政府也將繼續背負「殖民政權」的包袱，無法完成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任務。</p> <p>因此，政府面對平埔原住民族認定的問題，必須提出相應的配套措施和事前準備工作，才能超克社會達爾文主義所設立的「叢林法則」，真正促成族群和解的工作。</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一、政府輔導並成立基金會或專職單位幫助平埔原住民尋回散失的歷史文獻和語言文化，重建該民族的歷史光榮感和文化自信心。</p> <p>二、平埔原住民的身分認定分為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認同主義+形式主義的判斷標準):有認同且直系親屬日治時期的戶籍滕本上有「熟」字或「平」字註記者。 第二階段(認同主義+涵示證明的判斷標準):有認同但直系親屬日治時期的戶籍滕本上看不到「熟」字或「平」字註記者。因為皇民化的教育宣傳其「熟」字或「平」字已經塗黑，或登記時為了自保隱藏身份或不會說母語等原因而沒有登記者，其後代能夠提出相關涵示證據證明平埔原住民身分者。 第三階段(落地主義+具體參與的判斷標準，參考「邵族模式」):對於人數較少的平埔族群，政府可以設定一個「足以傳承該族歷史記憶和族群文化的最低人口數」當作額度(如 350 人或 500 人)，並下放認定平埔原住民身份的權力給已經取得身份的族人和學者專家共同來認定具有認同感和實際行動，但欠缺客觀證明的人成為新的族人。</p>		
<p>附件</p>	<p>無</p>		
<p>提案人 簽名</p>	<p>陳金萬</p>	<p>連署人 簽名</p>	<p>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Uma Talavan 萬 淑娟、林淑雅</p>

案號：1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1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雲天寶 羅信阿杉、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周貴光、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提案日期	106.3.14
案由	尊重與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6年2月18日公布提出「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乙案，既經送交立法院備查，本委員會亦應充分討論，懇切盼望能儘速展開執行，才可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更彰顯 蔡總統向原住民道歉之初衷。		
說明	如附件（社會各界連署書）		
建議處理方式	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依法執行本辦法，並啟動各縣（市）、鄉鎮市區、各民族或部落自主組成劃設小組積極配合辦理，展現政府為原住民施政之效率。 二、劃設小組所需的行政資源，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力支持，並請各鄉鎮市區公所亦積極協助。 三、本委員會應拋棄成見，贊同本次劃設工作；政府的美意即在促成原住民正義的實現，以多數人的福祉為依歸，並立於監督的角色，把「原住民傳統領域劃回來」。		
附件	如附件		
提案人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周貴光、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連署人簽名	

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的爭議

我們有話要說~

新聞聯絡人：張先生 0972-159261

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法提出「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以下簡稱劃設辦法)送行政院提交立法院備查，引起軒然大波，有十數位原住民族同胞在總統府前連續靜坐抗議，導致各界討論是否退回此劃設辦法。

今天，我們必須回顧三十多年來原運的歷程，理性面對這樣的紛爭。

- 一、1984 年原權會成立。原運開始蓬勃發展，歷經三次還我土地運動，1996 年政府終於在行政院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責處理民族行政事務。從原運的角度來看，20 年來原民會進程雖不盡人意，但的確在還我土地上也有一些成果。20 年來我們的保留地增編了近 3 萬公頃，這是不爭的事實。
- 二、為了將公有地上的原住民傳統領域劃編為原住民土地，原民會與原住民立委聯手與各部會爭論逾十年，終於獲得各部會的認同，此次提出劃設辦法，就是要將 80 萬公頃公有地劃編為原住民土地，這是原運還我土地運動的重大里程碑。
- 三、此次的劃設辦法沒有包含私有地，是引起這次爭議的主要原因，我們要理性的探討這個爭議。憲法保障人民私有財產，私有地是受憲法保障的，除非，我們可以證明私有地是非法或不正義取得，是否非法或不正義，都不是劃設辦法的法規命令位階可以解決。要解決這個問題，有兩個方法：
 - (一) 訴諸司法訴訟解決個案。

原民會已遵照立法院主決議，編列 140 萬預算，準備今年起啟動數件私有地的司法訴訟，藉由訴訟來證明非法或不正義取得。用訴訟達到還我土地的目的，這是個創舉，我們給予肯定。
 - (二) 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納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

私有地屬於非法或不正義取得，只要「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納進原住民族土地正義，那就可以通案解決私有地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問題。目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已在立法院一讀送出，內容並無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我們期待原住民族各界能團結一致、跨黨派合作，在立法院二、三讀時能納進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如此，原住民族的土​​地正義才能徹底實現。
- 四、原運的道路是個漫長的過程，從「還我土地運動」、「原民會成立」、「增編 3 萬公頃保留地」、「55 歲老人年金」、「原基法」、「禁伐補償」...，處處都是里程碑，「小英總統道歉了！」這更是政治上的重要里程碑。但是，道歉只是一句口號，如果沒有「劃設辦法」的提出，劃編 80 萬公頃為原住民土地，那小英總統的道歉就真的只是一句空泛的口號。
- 五、有人醞釀退回原民會的「劃設辦法」，我們堅決反對！就原運的歷程來看，退回「劃設辦法」是原運的大倒退；就政治上來看，退回「劃設辦法」，小英總統的道歉就真的只是欺騙原住民族的口號。

發起人：

莫那能（排灣族，原權會創會會員、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召集人）

連署名單：（持續連署中...）

高金素梅（泰雅族，立法委員）
薛秋花（泰雅族，宜蘭縣南澳鄉鄉長）
陳成功（泰雅族，宜蘭縣大同鄉鄉長）
曾志湘（泰雅族，桃園市復興區區長）
雲天寶（泰雅族，新竹縣尖石鄉鄉長）
秋振昌（泰雅族，新竹縣五峰鄉鄉長）
劉美蘭（泰雅族，苗栗縣泰安鄉鄉長）
高富貫（泰雅族，新北市烏來區區長）
林建堂（泰雅族，台中市和平區區長）
江子信（泰雅族，南投縣仁愛鄉鄉長）
柯自強（排灣族，屏東縣春日鄉鄉長）
孔朝（排梁明輝（排灣族，屏東縣瑪家鄉鄉長）
杜正吉（魯凱族，屏東縣霧台鄉鄉長）
張秋美（太魯閣族，花蓮縣萬榮鄉鄉長）
宋賢一（排灣族，台東縣金峰鄉鄉長）
李傳中武（泰雅族，台北市議員）
陳傑麟（泰雅族，宜蘭縣議員）
蘇志強（泰雅族，桃園市議員）
范坤松（泰雅族，新竹縣議員）
趙一先（賽夏族，新竹縣議員）
俄鄧·殷艾（阿美族，高雄市議員）
許淑銀（太魯閣族，花蓮縣議員）
笛布斯·顛賚（阿美族，花蓮縣議員）
陳長明（太魯閣族，花蓮縣議員）
潘正義（排灣族，屏東縣議員）
陸月嬌（排灣族，屏東縣議員）
林琮翰（排灣族，台東縣議員）
方賢仁（阿美族，台東縣議員）
林誠榮（泰雅族，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前局長）
曾榮貴（泰雅族，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主席）
達陸·翡述（泰雅族，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萬盛雄（泰雅族，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
高勤書（排灣族，台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周陳文彬（排灣族，屏東縣春日鄉民代表）
王若翰（太魯閣族，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陳汧宇（泰雅族，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主席）
徐建福（泰雅族，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華李立民（排灣族，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主席）
珐濟·伊斯坦大（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所長）

林日龍 (桃園市原住民行政局局長)
張子孝 (南投縣原住民行政局局長)
潘朝成 (噶瑪蘭族, 慈濟大學講師)
許清光 (泰雅族, 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
江朝西 (泰雅族, 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
游有連 (泰雅族, 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
溫武雄 (泰雅族, 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
余玉花 (泰雅族, 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村村長)
呂金龍 (泰雅族,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村長)
朱元章 (泰雅族, 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村長)
陳文斌 (泰雅族, 新竹縣尖石鄉梅花村村長)
李傳興 (泰雅族, 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村長)
徐勝盛 (泰雅族,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村長)
林阿華 (泰雅族,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村長)
陳志源 (卑南族, 台東縣卡大地布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陳政宗 (卑南族, 台東縣卡大地布文化發展協會總幹事)
高詩捷 (卑南族, 卡大地布青年會會長)
廖仁義 (泰雅族, 新北市原住民搬運勞動合作社理事主席)
偕淑琴 (噶瑪蘭族, 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總幹事)
黃春怡 (太魯閣族, 花蓮縣文教促進發展協會理事長)
屋正興 (高雄市體育運動推展協會前理事長)
林家豪 (原住民電腦勞動合作社理事主席)
吳以撒 (台中市和平區原住民香川農業休閒觀光促進會總幹事)
陳勝榮 (台灣原住民部落藝能產業協會理事長)
華偉杰 (排灣族, 屏東原鄉咖啡聯盟理事長)
鄭美麗 (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會理事長)
尤國隆 (台東縣該依腦發展協會理事長)
周雅文 (屏東縣屏北三鄉原住民生態旅遊勞動合作社理事主席)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公共事務關懷協會
洪文全 (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
廖永強 (社團法人屏東縣春日鄉青壯會理事長)
柯信雄 (屏東縣霧台鄉民代表)
楊苔英 (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
林福財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
江添盛 (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
林美玲 (撒奇萊雅族, 花蓮縣文化射箭發展協會理事長)
宋登順 (布農族, 花蓮縣卓溪鄉山里展協會理事長)
卓朝妹 (賽德克族, 台北市賽德克族旅北同鄉會會長)
高勇偉 (泰雅族, 宜蘭縣南澳鄉原住民產業推展協會理事長)

施沛琳教授（前聯合報文化記者）
潘明山（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
胡青娥（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
潘珮琪（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林婷立（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
林秋菊（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
林光榮（阿美族，新竹縣議員）
廖文賢（南投縣議員）

案號：18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1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雪月	提案日期	106.3.16
案由	鑒於退輔會經營之國有土地，已喪失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目的，且其經營之國有土地亦包含應歸還給原住民之傳統領域土地，及地方政府確有建設及發展經濟之用地需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盡速清查花東土地，並依法歸還予國有財產署。		
說明	<p>一、為統籌規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及安置，43年11月1日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並於53年5月5日制定、53年5月15日公佈施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特別明訂輔導會為執行主管業務，得設置各種附屬事業機構，並依安置需要與事業性質，釐定管理經營辦法。</p> <p>二、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七條規定，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林區、池沼、礦區等，由政府主管機關就國（公）有而可供利用者，呈經行政院核定，得依法撥供輔導會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建設計劃使用之。許多國有土地即因此交由退輔會管理作為輔導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用。惟至今日已逾六十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當年取得的國有土地不是經營績效低落，就是租給一般民眾使用，或是任其荒廢，早已喪失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目的。</p> <p>三、有鑒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營之國有土地，已喪失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目的，且其經營之國有土地亦包含應歸還給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及地方政府確有建設及發展經濟之用地需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盡速清查花東土地，並依法歸還予國有財產署。</p>		

建議 處理方 式	應盡速清查，並於三個月內向原轉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吳雪月	連署人 簽名	林碧霞 蘇美琅 帖喇·尤道